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实施三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技术与产品优势,提升汽车板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巩固在中国高端汽车用钢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拟实施汽车板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拟实施汽车板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将新建一条年产能85万吨的高效能真空涂镀生产线(以下简称“JVD真空涂镀生产线”)与一条年产能100万吨的连续退火线及其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含税),主打高端冷成型汽车用钢产品,包括超高强钢UHSS(马氏体钢)、高强钢AHSS和汽车外板等品类,将同步引入安赛乐米塔尔多项先进新钢种。

2、项目将引进的安赛乐米塔尔全球独有的高效能真空涂镀技术(以下简称“JVD技术”),可填补国内高端汽车板相关领域技术空白,助力汽车板公司有效拓展冷成型高强汽车用钢市场、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矩阵、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巩固其在高端汽车板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优势。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技术与产品优势,提升汽车板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巩固在中国高端汽车用钢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拟实施汽车板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含税)。

2、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汽车板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由公司与全球钢铁巨头及汽车板龙头企业安赛乐米塔尔共同投资成立,双方持股比例为50:50,主要聚焦于中高端汽车板市场。汽车板一期建设项目于2014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投产,整体设计产能达200万吨。一期、二期项目投产以来,汽车板公司依托安赛乐米塔尔的领先技术优势,与其实现新产品同步上市、新技术共享,产品覆盖全系列先进汽车板,多个专利产品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高中端汽车用钢市场空白,标志性产品包括先进高强钢(AHSS)和超高强钢(UHSS)以及热成形钢Usibor®1500和Usibor®2000等。汽车板公司以其先进的轻量化汽车用钢产品、汽车用钢综合解决方案及世界级的服务,满足中国汽车产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与中国汽车制造商密切合作,助力汽车产业实现更环保、更安全、更轻量化的目标。针对汽车行业在供应链整合、车身模块化方面的需求,汽车板公司推出多零件集成解决方案,持续打造先进的一体化门环、工字梁、钢制电池包等产品方案,并具备持续迭代升级能力。

近年来,汽车板公司业绩表现彰显韧性,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30亿元,实现净利润19.70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93亿元,实现净利润6.53亿元。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在汽车板公司厂区新建一条年产能85万吨的JVD真空涂镀生产线与一条年产能100万吨的连续退火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高端冷成型汽车用钢,包括超高强钢UHSS(马氏体钢)、高强钢AHSS和汽车外板等。

2、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4,702.3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48,746.9万元,设备购置费用232,806.08万元,安装及材料费18,374.35万元,其他费用14,775.03万元。

3、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汽车板公司自筹解决,其中50%企业自有资金、50%银行贷款。

4、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28个月。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分析

当前中国汽车用钢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十五五”期间国内汽车产业将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本项目投资建设是顺应汽车产业电动化、轻量化、高端化发展趋势,巩固汽车板公司在高端汽车用钢领域技术先发优势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项目将引进安赛乐米塔尔全球独有的JVD技术,相较于当前传统热镀锌及电镀锌工艺,JVD技术在产品强度覆盖、镀层均匀性、耐腐蚀性能、生产效率、焊接及成型性能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可生产性能卓越的冷成型高强钢,产品可实现超薄涂层、高耐蚀特性并显著抑制氢脆风险;同时该工艺能够大幅提高锌锭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原料消耗,具备成本与环保优势,满足电池包、白车身、外板和车身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用材需求。JVD技术将重塑汽车板公司产品矩阵的竞争力,树立新的行业技术标杆,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将填补国内高端汽车板相关领域技术空白。

项目规划产品以冷成型高强汽车用钢为主,包括超高强钢DUHSS(马氏体钢)和高强钢AHSS,以及汽车外板等品类,将引进安赛乐米塔尔多项先进新钢种,在汽车电动化、轻量化、高端化驱动以及下游头部车企加速推进供应链瘦身减排规划推动下,高强汽车用钢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预计年复合增速接近5%,203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000万吨。项目落地后,将进一步优化汽车板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结构,抢抓冷成型超高强钢锌板等细分赛道发展机遇,有效对冲行业内同行技术突破、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持续提升汽车板公司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项目同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引入全价值链绿色发展的实施路径,配套使用绿电组织生产并降低碳排放,能够有力响应下游车企供应链脱碳的迫切需求,契合行业绿色投资导向,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与综合价值,为汽车板公司争取长期发展空间。

因此,汽车板公司启动三期项目是顺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抢抓高端汽车用钢市场机遇、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举措,有助于持续巩固汽车板公司在国内高端汽车用钢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

2、存在的风险及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

一是工期风险,项目工程量大,JVD关键设备需海外采购交货周期长,现场交叉施工,存在工期延误风险;二是采购风险,进口设备采购的交付周期存在不可控性,补货时间长;三是费用风险,项目投资额较大,受工程、设备等因素影响,存在超支的风险;四是工艺性能风险,JVD为新技术,存在新技术应用导致调试达产周期长的风险;五是市场风险,新产品推广中可能存在主机厂认证慢、抵触单一采购来源及支付意愿低的风险。

(2)主要应对措施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制定并严格执行三表合一进度计划,优先管控长周期、进口设备采购与监造;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加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并在合同订立中确立承包商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建立数字化项目控制塔,实施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加强施工全过程安全质量监督,确保设备及工艺性能达标;同时,提前锁定目标客户,采取加速认证、细分市场切入、供应商先期介入技术支持及合理定价等策略,积极化解市场风险,确保项目按期达产达效。市场导入路径或将复制前期热成形钢市场培育和推广模式,先通过进口试销验证认证,待三期项目量产后再全面替代进口。

3、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中国汽车产业处于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为高端汽车用钢带来了广阔空间和重大机遇。汽车板三期项目通过新建的JVD真空涂镀生产线及连退线,得以紧扣新能源汽车高端化、轻量化、低碳化发展趋势,既有效拓展冷成型高强汽车用钢市场,丰富汽车板公司现有高端产品矩阵,巩固汽车板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又充分契合差异化竞争优势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项目投产后,汽车板公司镀锌年产能将由200万吨提升到300万吨,进一步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汽车用钢解决方案供应商,实现高质量发展。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5.6%,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包括2年建设期)9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坤新材”)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授予协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行权价格为9元/股,同时注销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250万份。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3月13日
2	等待期	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予日起12个月;及(2)公司股票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日。
3	授予数量	1,080万份
4	授予人数	3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9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第五期激励计划》规定,等待期为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1)自授予日起12个月;(2)公司股票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日。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虑到激励对象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和岗位安排,公司针对激励对象制定了差异化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分别在公司实现如下经营目标的情形下方可行权: (1)肖楠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2023年光刻胶自产产品销售额达1.8亿元,并且前述体自产销售额达1000万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日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肖楠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员工1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①经营目标:第一项:A产品形成销售额;第二项:B产品形成销售额;第三项:C产品形成销售额;第四项:D产品量产准备完成。 ②第一个行权期: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任一项经营目标,激励对象即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全部行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日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员工1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员工2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光刻胶二期配方设备建成投产并且5款产品稳定试产,激励对象即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全部行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日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员工2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肖楠:公司2023年光刻胶自产产品销售额1.94亿元(含税);前述体自产销售额2,007万元(含税),肖楠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2)员工1: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未实现任一项经营目标,员工1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员工2: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光刻胶二期配方设备建成投产并且5款产品成功试产,员工2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以行权时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达到要求作为前提。不同激励对象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激励对象职务、公司考核规定等具体情况分别确认考核方式,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等级。考核等级结果对应不同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系数 1 优秀、良好 100% 2 合格 70% 3 不合格 0%	各激励对象行权时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个人绩效系数均为100%,已达成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9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股票期权考核目标未达成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2、行权数量:290万份

3、行权人数:2人

4、行权价格: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2	员工1	其他激励对象	500	0	0%
3	员工2	其他激励对象	80	40	50%
合计			1,080	290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9、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将遵循如下限售规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3)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也应比照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并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2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剩余25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尚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行权价格为9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关于提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易荣坤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实际情况,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易荣坤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份注销、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股份注销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73,77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7,590,78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8,264,5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397,940股,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9,319,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9,076,4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243,1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673,77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8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17,590,78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18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26名,股份数量为228,26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8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持股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持股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在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恒坤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8,264,56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4,429	0.37%	1,644,429	0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2,461	0.82%	3,692,461	0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667	0.22%	1,000,667	0
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111	0.15%	667,111	0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555	0.07%	333,555	0
6	长存鸿阳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445	0.59%	2,668,445	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555	0.07%	333,555	0
8	荣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55	0.07%	333,555	0
9	淄博市财金股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9,088	3.71%	16,649,088	0
10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望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5,000	2.84%	12,755,000	0
11	万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2	2.43%	10,909,092	0
12	郭芳菲	9,800,000	2.18%	9,800,000	0
1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80,000	1.84%	8,280,000	0
14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0,000	1.62%	7,270,000	0
15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1,147	1.19%	5,361,147	0
1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1,147	1.19%	5,361,147	0
1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74,544	1.15%	5,174,544	0
18	周建华	5,000,000	1.11%	5,000,000	0
19	宁波鑫恒舜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11%	5,000,000	0
20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009	1.05%	4,710,009	0
21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359	0.90%	4,060,359	0
22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60,359	0.90%	4,060,359	0
23	合肥德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357	0.90%	4,060,357	0
24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353	0.90%	4,060,353	0
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574	0.84%	3,757,574	0
26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6,468	0.78%	3,496,468	0
27	厦门昇华荣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昇华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1,120	0.76%	3,431,120	0
28	厦门天健周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688	0.72%	3,216,688	0
29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9,090	0.65%	2,909,090	0
30	黄耀林	2,800,000	0.62%	2,800,000	0
31	成都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庄前鑫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8,323	0.62%	2,788,323	0
32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0.62%	2,780,000	0
33	平阳启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	0.57%	2,574,000	0
34	彭建虎	2,436,212	0.54%	2,436,212	0
3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36,210	0.54%	2,436,210	0
36	杨志辉	2,428,000	0.54%	2,428,000	0
37	万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4,000	0.54%	2,424,000	0
38	李卫东	2,420,000	0.54%	2,420,000	0
39	张少琳	2,322,000	0.52%	2,322,000	0
4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0.49%	2,220,000	0
41	李凯	2,200,000	0.49%	2,200,000	0
42	厦门九州箴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0.49%	2,200,000	0
43	陈永来	2,160,000	0.48%	2,160,000	0
44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